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26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(1040026422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104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3年相同之4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0539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3/03
14:45:26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技 總務處 廖明暉

秘書室 莊宗憲
104.3.06

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104.3.7

教授兼 劉一中
104.3.06

秘書室 楊玉嬌
104.3.06

104年3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2300)

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5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4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3年相同之40%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標金額比率，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16日經授企字第10400530170號書函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

104/02/26
15:44:40